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非訟代理人　陳昱良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３、Ａ０４對相對人Ａ０５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Ａ０３、Ａ０４父親。相對人與聲請人母親Ａ０２於民國71年4月29日結婚，婚後相對人竊取母親嫁妝及工作收入去賭博，經常流連賭場深夜未歸，甚至四處借貸，導致債主上門討債，聲請人母親當時懷有身孕，只得逃往台北躲避，並輾轉至澎湖。又當時聲請人之外祖父曾將其汽車借予聲請人母親，做為營業使用，然相對人竟將車開去賭博，聲請人母親遂於77年8月22日與相對人離婚。因相對人婚後長期處於工作不穩定之狀態，家庭生活負擔均仰賴聲請人母親，且相對人沾染賭博惡習無心工作，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顯有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所列情形，且情節重大，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為此，爰依法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惟以書狀表示無意見。

三、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

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此亦為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等為相對人子女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15至18頁、第21頁）為證，並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(本院卷第35頁)在卷可佐，堪信為真實。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49至59頁），顯示相對人自112至113年度之申報所得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名下雖有土地、房屋、汽車各一筆，財產總額1,871,700元，惟該房地為其戶籍地址並用於自住，難以變現以用於生活支出。又相對人除於104年6月18日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328,500元，目前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4,933元外，別無其他收入或財產，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2月10日保普老字第11513007930號函暨申領資料查詢表（本院卷第93至96頁）在卷可稽，復衡以相對人居住之高雄市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乙情，堪認相對人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

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務人，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聲請人自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要，依其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。

（二）至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曾對其等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乙節，業據證人即聲請人母親Ａ０２於本院調查時證稱略以：伊與相對人於71年結婚，相對人將伊的嫁妝全拿去賭博。Ａ０４出生後三人住在高雄阿蓮區，當時伊編竹籃負擔家庭生活費用，相對人則表示有在工作，但伊不知道是否屬實。Ａ０４出生時，伊姐姐來找伊，伊姐姐的錢被相對人偷，連電視也拿去當，債權人甚至上門討債，伊就把Ａ０４送回到澎湖娘家。Ａ０３是在新北三重出生的，因為要逃債，伊當時在做鈕扣維持生活，當時存下來的錢又被相對人盜領，相對人還陸陸續續偷伊的錢，說沒辦法生活乾脆去死，伊真的拿美工刀自殘。之後回澎湖跟小孩一起生活，伊在飯店工作養小孩，伊父親邀請伊去開日班計程車，相對人開夜班的，但相對人開沒幾天就沒開了，並把車子停在憲兵隊，當場被抓到在賭場打麻將，不久後兩人離婚，相對人不知去向，至今40幾年未曾聯絡。相對人離婚時，兩名子女均未就學，之後兩名子女就沒再見過相對人，二名子女平時起居、教育費用、生活費用都由伊支付負責等語（本院卷第149至160頁），是堪認相對人自聲請人出生後均未提供年幼時起，即未曾善盡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或有何實際照顧，其對聲請人成長過程亦未有適當關心，未盡其為父親之保護教養責任，其情節亦難謂不重大，準此，本院爰依卷內事證，認本件聲請人所主張該部分之事實，堪屬可信。

（三）準此，本院綜合參酌上情，認相對人對聲請人未能善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。是參照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若命聲請人負擔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即有顯失公平之情。從而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洵屬有據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誠億